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磊先生主持,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玻璃业务相关资产与部分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玻璃业务相关资产与部分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79)。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以实物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以实物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出资方式:实物出资

5、股权结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6、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批准为准)。

7、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由公司股东决定产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三、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及布局的需求,是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玻璃业务相关资产与部分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玻璃业务相关资产与部分负债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至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与玻璃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石岛玻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为进一步明晰战略布局,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主体定位,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资产、负债划转的方式,将公司拥有的与玻璃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华鹏石岛玻璃。本次划转将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将业务相关的人员转移至华鹏石岛玻璃。

本次划转事项是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06084074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磊

注册资本:31,994.807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拟设立子公司)

名称: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批准为准)

(二)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华鹏石岛玻璃系划出方山东华鹏的全资子公司。

三、划转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负债划转情况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拟将与玻璃业务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华鹏石岛玻璃。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也包括在划转标的范围之内。最终划转的资产与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情况

本次划转的资产不包含山东华鹏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公司拟向华鹏石岛玻璃划转的专利、专有技术及业务资质等有关情况

公司拟将玻璃业务相关的现有已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全部划转至华鹏石岛玻璃。公司拟将现有玻璃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业务资质等全部划转至华鹏石岛玻璃。

(四)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相应由华鹏石岛玻璃接收,公司及华鹏石岛玻璃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交纳社会保险。

(五)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六)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对应转移至华鹏石岛玻璃;专属于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不在转移范围内,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华鹏石岛玻璃将作为公司玻璃业务生产经营平台,进而形成母公司山东华鹏作为控股平台,本次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职能和业务职能,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使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有利于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划转事项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的认定;划转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和配合;部分资产过户尚需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前述事项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市场环境、安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与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华鹏石岛玻璃,未改变玻璃业务相关资产的实质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架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玻璃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华鹏石岛玻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邮政编码:264309。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传真: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8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年12月30日收到副总经理赵华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赵华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华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华刚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华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赵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7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基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7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0年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天圆全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理解和支持,天圆全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9,658.5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150.57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津庆女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进入事务所,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及审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有较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2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李晓艳女士,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商定,2022年年报审计费89万元,内控审计费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全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圆全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圆全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由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9,658.5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150.57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津庆女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进入事务所,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及审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有较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2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李晓艳女士,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商定,2022年年报审计费89万元,内控审计费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全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圆全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圆全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由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9,658.5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150.57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津庆女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进入事务所,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及审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有较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2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李晓艳女士,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商定,2022年年报审计费89万元,内控审计费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全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圆全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天圆全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理解和支持,天圆全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9,658.5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150.57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